

第七届北京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活动

委托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乙方：北京奇幻森林魔术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第七届北京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活动相关事宜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服务事项：

甲方委托乙方具体承办事项：第七届北京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

时间：2024年4月到2024年9月

具体内容包括：第七届北京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的整体项目，包括演出设备，场地，演出现场，研讨会和讲座，演出宣传片，宣传海报、背板，演员的邀请与京外演员的吃住行及推荐优秀剧目等。

二、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、委托费用总额141.8121万元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80万元(捌拾万元整)；在项目展演活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万元(叁拾万元整)；在乙方受托事项全部完成，甲方对乙方绩效考核评议通过后的8日内支付剩余31.8121万元(叁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整)。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乙方的账户为：北京奇幻森林魔术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马驹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346767001550

三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：

- 1、甲方作为本次活动主办单位，负责整体把关，提出要求，组建活动组织委员会，并负责所有经费支出；
- 2、甲方负责部分活动场地（特指北京市文联老舍剧场）等相关事宜地全面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；
- 3、甲方负责活动前期发布消息，活动进行相关组织协调工作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：

- 1、乙方作为本次活动承办单位，负责根据整体活动内容的要求，分别制订实施方案，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选工作，进行展演及相关演出活动，详见活动策划方案；
- 2、负责根据要求对相关活动进行直播、摄像以及视频剪辑和后期制作，详见活动策划方案；
- 3、根据甲方对本次活动的财务要求，负责完税工作；
- 4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及进行绩效评价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应当诚实信用的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，如果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2、甲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解除本协议，则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乙方垫付的相关费用损失。
- 3、乙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解除本协议，则应当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委托费用。



六、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：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履行地（甲方住所地）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：

- 1、保密：协议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、信息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。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- 2、未尽事宜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